**注 意 事 项**

1. 随带行驶证、驾驶证及有效交强险正副本且开拖拉机至检测基地。

2、送检拖拉机需做好维修保养工作，必须保持车况良好，清洗车身确保车容整洁。牌照齐全，灯光等安全设备齐全有效，拖拉机轮胎型号规格（825轮胎禁用）、外廓尺寸等须符合规定。按规定粘贴农机专用机身反光标识（大中型拖拉机每车粘14条）。请机主提前清除发动机、车架号码上的污垢和核对好拖拉机发动机号与车架号码，同时将制动性能调整至最佳。

3、对擅自改变拖拉机结构，与行驶证记录、档案信息不相符，对未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及未安装有效牌照等情况的年检不予通过，须按有关规定限期修复、办理更正、补牌等相关业务后方可参加检验(到市公共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先办理相关业务手续，咨询电话：80727078)。

4、严格拖拉机年检、驾驶证办理。拖拉机年检和办理驾驶证相关业务实行拖拉机或驾驶人交通违法处罚查询和处理制度。完善公安交警实现拖拉机及驾驶人违法信息的共享和互通，公安交警作出的拖拉机或驾驶人交通违章处罚决定应全部处理完毕后，才能参与年检或驾驶证办理。

5、严把拖拉机报废年限关，加大农机报废淘汰力度。对达到《浙江省拖拉机报废更新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年限的拖拉机，严格落实浙江省农业厅等3部门《关于深化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18〕43号）文件要求不得延期使用和年检，应及时报废。投保交强险前机主必须事先核对拖拉机注册登记日期（至办证中心农业农村局窗口咨询,电话：80727078)，确认其拖拉机未达到报废年限，上道路大中型拖拉机按注册登记之日起满12年实施报废。

6、开展驾驶人安全学习教育培训工作。利用网络、集中培训、观看典型农机事故案例等各种形式，加强对拖拉机驾驶人的宣传和教育，集中发放和学习《农机事故防控与安全宣传手册》、《农机事故实例分析》、《给广大拖拉机驾驶员的一封信》等相关宣传资料，广泛宣传拖拉机专项整治“六个一律”严管措施和农机报废补贴政策，引导、鼓励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检验合格要求驾驶员需观看农机事故警示教育片、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书和粘贴农机专用机身反光标识，才予以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从而确保检验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达到实效。

7、逾期未参加2019年集中年检的或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不准上路行驶，一切后果自负。集中检验结束后，市农机管理总站将联合公安交警大队开展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大会战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六个一律”严管措施，依法严厉查处假牌、套牌、脱检脱保、报废、拼装改装、无牌无证、未悬挂号牌的拖拉机上路行驶。